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达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24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，由于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与新《公司法》相悖，根据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“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修改后，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，公司应当修改章程。”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的《公司法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	修订原因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850.641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,150.6508 万元。	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 2020 年业绩未达标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需回购注销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56,850.6412 万元；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,871.6508 元（含 721 万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）；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721 万限制性股

			票的回购注销，注册资本变更为142,150.6508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56,850.6412万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,150.650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同序号1注册资本变更依据。
3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三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；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，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 （三） 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； 删除：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 本条其他款项不变。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
4	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五人 ，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	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 人数或者 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 本条其他款项不变。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
5	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 。 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 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董事会 。 董事会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 董事会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

		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
6	<p>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 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。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</p>	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
7	<p>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</p> <p>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。</p>	<p>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</p> <p>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。</p>	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

除上述条款内容以及“股东大会”修改为“股东会”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